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，我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林平，男，1964 年 10 月出生，三级律师，现任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主任，2019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兼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已就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，本人具备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，2024 年度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 2024 年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、董事会 13 次，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会议召开前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与公司经营层保持充分沟通，以谨慎、独立、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董事会情况			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 (含通讯方式)	委托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林平	13	13	0	1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、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及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均亲

自参加了相关会议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，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提名人资格审查、关联交易审核等事项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，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、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均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人员配备、审计要点、重点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及时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亦采用电话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，并将中小股东的相关意见与建议进行了转述和传达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通过现场出席或通讯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等会议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；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，并通过电话和微信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经办人员等沟通，及时跟踪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动态，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建议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会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，提前发送给我审阅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。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我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，注重维护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勤勉尽责、保持独立性，客观、公正、充分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
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允的原则，本人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，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行为合理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年2月19日，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俞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2024年4月1日，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王先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2024年4月29日，公司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提名华卫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2024年12月6日，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吴雪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，相关流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上述事项的决策、执行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 2024 年董事、高管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、行业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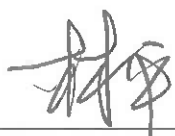
2024 年，作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，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了自身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，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尽责的履行职责，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！

(此页无正文,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林平

2025年3月15日